

# 德光電子報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〈稅務、會計及公司法令〉

T. K. TSAI & CO., CPAS 日期: 108.07.18

地址: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2號11樓

TEL: 2516-7989 FAX: 2506-6189

- ◆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@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,可透過行動裝置 同步接收最新會計、稅務、公司法等訊息。
- ◆ 徳光官網 https://www.tktcpa.com.tw
- ◆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: cpa@tktcpa.com.tw 或德光 LINE@一對一諮詢。
- ◆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,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:





https://line.me/R/ti/p/%40fmi8206j

## 《官方稅務新聞》

107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繳納應自繳稅款者,國稅局已寄發催繳通知及繳款書,

1. 請儘速繳納

https://reurl.cc/vZNNy

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權利金收入不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計算所得額 https://reurl.cc/W2929

## 《報章稅務新聞》

- 已申報但未繳稅者注意 國稅局寄出催款通知書 https://reurl.cc/v3VzO
- 樓管承攬社區大樓業務 保全人員薪資要開發票
  - https://reurl.cc/KagNg
- 祭祀公業賣地所得免稅 酬庸收入要申報綜所稅 3.
  - https://reurl.cc/VdVKn
- 營所稅列報過期帳 有條件
  - https://reurl.cc/YAzLx
-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 所得年度認定兩形式
  - https://reurl.cc/KagVj
- 企業海外所得退稅 有期限
  - https://reurl.cc/9K8gx
- 營業稅繳納管道 虛實任選
- https://reurl.cc/YAzZx



# 1.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繳納應自繳稅款者,國稅局已寄發催繳通知及繳款書, 請儘速繳納

#### 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- 2019/07/17】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,納稅義務人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107 年度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,但有應自行繳納稅額未繳納或短繳稅款者,戶籍所在地國 稅局已陸續寄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未(短)繳應自行繳納稅額催繳通知及繳款 書,請納稅義務人收到後儘速前往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及便利商店不代 收)。

該局說明,納稅義務人已如期完成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,經計算有應自行繳納稅額卻未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日(108年5月31日)前繳納者,將依所得稅法第112條規定,每逾2日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,逾30日仍未繳納,另就應自行繳納稅額依當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(1.04%),按日加計利息至繳納日,請尚未完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收到催繳通知及繳款書,儘速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。

該局提醒,由於國稅局寄發催繳通知及繳款書日與納稅義務人收到日有一定 之時間差,倘納稅義務人收到催繳通知及繳款書時已繳納稅款者,可先以電話聯 繫催繳通知所載經辦人員,無須再繳納;如尚未繳納者,請利用催繳通知所附之 稅額繳款書,儘速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。如有問題可撥打 0800-000-321 免付 費電話洽詢。

(聯絡人:徵收科陳股長;電話2311-3711分機2016)

# 2.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權利金收入不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計算所得額 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-2019/07/17】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,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 規定計算所得額者,如該申請案內容包含權利金性質者,該部分因與前揭法條規 定不符,不得適用。

該局說明,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,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,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、承包營建工程、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,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,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,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 10%,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 15%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,部分提供技術服務之申請案件,雙方所簽訂之合約含有軟體等權利之授權使用,該部分相關報酬屬權利金範疇,非屬技術服務,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。該局指出,權利金通常透過如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



作權、秘密方法或軟體等無形資產之授權使用,不需提供勞務施作,即可向使用者收取對價,其性質與技術服務不同;技術服務的範圍,包括規劃、設計、安裝、檢測、維修、試車、諮詢、顧問、審核、監督、認證人員訓練等服務型態,需透過人員提供專業技能始得取得報酬,而非以既有權利授權即可收取對價。故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,如合約內容涉有權利授權使用之性質,應將合約價款劃分使用權利之收入及非使用權利之收入,該使用權利之收入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。

該局籲請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時,可參考財政部訂定之「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」,先行審視合約內容並排除權利金收入後,再就技術服務報酬收入,申請適用。

(聯絡人:審查一科許審核員;電話2311-3711分機1228)